

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小 113 學年度志願服務運用計畫

一、依據：

- (一)志願服務法。
- (二)屏東縣政府推動教育類志工服務工作計畫。
- (三)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二、目的：

招募具熱心及愛心的學生、家長及社區民眾加入志願服務工作行列，協助學校在上下學時間維護學童的安全、圖書室借還書籍和整理圖書、環境整理及品德教育服務等工作。

三、志願服務計畫實施期程：113 年 8 月 1 日 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四、運用志願服務人力之需求：

- (一)交通導護志工組：招募本校學生家長及社區民眾擔任，需求 20 人。
- (二)圖書室志工組：招募本校學生家長及社區民眾擔任，需求 10 人。
- (三)環境整理志工組：招募本校學生家長及社區民眾擔任，需求 2 人。
- (四)學生志工組：招募本校高年級學生擔任，需求 8 人。

五、志願服務人員招募：

(一)招募對象：

1. 身心健康，且未罹患精神疾病或法定傳染疾病。
2. 對協助教育事務具有熱忱，自願奉獻個人知識、體能、經驗及時間之本校學生家長及鄰近社區民眾。
3. 具服務熱忱之中高年級學生。

(二)招募方式：

1. 於新生家長座談會及全校班親會時公開招募志工，徵求家長加入志工行列。
2. 由高年級導師推薦服務熱心的學生，經徵得其同意後擔任志工。
3. 藉由現有志工介紹有意願擔任志工者加入。

六、志願服務人員服務時間與內容：

(一)交通導護志工組：

1. 學期中每週一至週五早上 7:15~7:45 於校門口、側門擔任交通導護工作。
2. 學校舉辦晚會或大型活動時協助交通指揮。
3. 學校配合社區舉辦活動時協助交通指揮。
4. 配合校本課程需求進行走讀庄頭活動時，協助交通指揮及維護學生行走時的安全。

(二)圖書室志工組：

1. 學期中每週一至週五早上 8:00~12:00 於圖書室處理學生借還書籍業務及書籍整理工作。
2. 暑假中每週一至週五早上 8:00~12:00 於圖書室處理學生借還書籍業務及書籍整理工作。

(二)環境整理志工組：

1. 學期中每週一至週五早上協助清理校園中及大門兩側圍籬外之落葉及垃圾。
2. 寒暑假期中協助清理校園中及大門兩側圍籬外之落葉及垃圾。

(四)學生志工組：

1. 學校舉辦大型活動(如：晚會、運動會.....)時，協助秩序的管理或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2.每週一至週五早上晨光時間整理漂書站。
- 3.平日下課時間執行品德教育服務。
- 4.協助健康中心調查每日每班病假人數。

七、志願服務人員訓練：

(一)基礎訓練 6 小時，志工基礎訓練可參加由本縣各單位辦理之志工基礎訓練取得認證，另可至「臺北 e 大」(<https://elearning.taipei>)網站受訓(若已領有紀錄冊者免上此課程)，訓練課程內容如下：

1. 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 2 小時
2.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2 小時
3.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2 小時

(二)教育類特殊訓練 6 小時:訓練課程內容依服務工作性質可參加由本縣各單位辦理之志工特殊訓練取得認證或至「臺北 e 大」網站受訓取得學習證明。

(三)志工增能成長課程：由本校規劃辦理志工增能成長課程，增進志工專業知能。

八、組織與職掌：

(一)人員編制：

1. 由本校學務處負責交通導護志工組及圖書室志工組志工督導工作，各組各設置隊長 1 人，由志工互相推選擔任，協助活動之規劃、執行等事務。
2. 由本校訓育組負責學生志工組督導工作，設置隊長 1 人，由訓育組長指定。

(二)職掌

1. 志工督導:由本校學務主任及訓育組長擔任，(負責志工各項業務處理及聯繫、規劃)。
2. 隊長：任期 1 年，(負責志工的聯繫)。

(三)志工組織架構圖

督導單位	志工組別	隊長	志工人數	服務工作內容
學務處 (學務主任)	交通導護志工組	1 人	18 人	學童上、放學交通導護
	圖書室志工組	1 人	8 人	圖書室借還書業務、書籍整理
	環境整理志工組		1 人	協助校園環境清潔
訓育組 (訓育組長)	學生志工組	1 人	7 人	大型活動協助、協助調查每日病假學生人數、漂書站圖書整理、品德教育服務。

九、志願服務人員管理：

- (一)志願服務(教育類)紀錄冊申請：由學務處依規定申請。
- (二)志工排班原則：於學年初志工會議時，依志工個人意願排定值勤時段。
- (三)志工出勤管理：學務處每日依照志工實際出席值勤情況登錄時數。
- (四)志願服務時數登錄：每月定期將志工服務時數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於每學期末，由學校學務處統一發放服務時數條給志工貼在志願服務紀錄冊上。

十、志願服務人員會議：

- (一)期初會議：說明志工服務工作計畫，分配各組志工執勤時段，協助新進志工了解志願服務內容。
- (二)期末會議：工作檢討，了解各組志工服務狀況、需學校協助處理之問題及服務學習經驗分享。

(三)臨時會議：依實際需求召開。

十一、志願服務人員權利與義務：

(一)權利

1. 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2. 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3. 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4. 運用單位定期結算服務時數並登載於志願服務紀錄冊及衛福部志願服務整合系統。
5.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6. 服務年資滿1年，服務時數達150小時者，得由學校開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7. 服務年資滿3年，服務時數達300小時以上者，得由學校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二)義務

(依據志願服務法)

1.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2. 遵守本校訂定之規章。
3. 參與本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4. 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
5. 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6.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7. 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8. 妥善保管本校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十二、志願服務人員考核：

- (一)本校志願服務人員的考核以學務處為主要考核單位。
- (二)志工受訓結束後，服務品質良好，且無重大過失等，始得為正式志工。
- (三)志工若因品德缺失或健康因素無法繼續擔任志工工作時，得免除其志工資格。
- (四)申訴管道：學務處，電話：7792445-13

十三、志願服務人員福利：

- (一)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時數達300小時以上，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屏東縣政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 (二)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參與服務成績良好及達150小時之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得由本校開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 (三)結合家長會基金，辦理志工聯誼活動及志工成長課程，增進志工對學校的向心力。
- (四)配合縣政府辦理志工意外事件保險申請。
- (五)邀請志工參加學校於上學期辦理的家長會長就職餐會及每學年末辦理的歲末感恩聯誼活動。
- (六)運動會時頒發每位志工感謝狀及獎勵品。
- (七)學生志工於每學期期末時給予表揚及頒發獎品。

十四、本計畫經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及修訂之。

承辦：

教師兼學務主任 劉惠鈞

主任：

教師兼學務主任 劉惠鈞

校長：

屏東縣立內埔鄉
豐田國民小學校長 趙信光